

关于做好《道路运输领域危货车辆停车场（区）建设技术规范》应用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枢纽局，厅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2024年12月31日，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了《道路运输领域危货车辆停车场（区）建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2025年3月29日正式实施。

为做好《标准》应用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标准》学习宣贯工作

《标准》细化了道路危货运输企业（以下简称危货运输企业）停车场技术标准，明确了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危货车辆专用停车区设置等要求，对于规范危货运输企业经营管理，提升我省危货运输行业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标准》学习宣贯，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培训、案例分析、制发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宣贯工作，确保掌

握《标准》内容，为下一步落实打下良好基础。4月底前，各地完成专题学习宣贯，实现辖区内所有危货运输行业管理人员和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全覆盖；5月底前，各危货运输企业完成学习培训，实现相关从业人员的全覆盖。

二、做好既有危货运输企业停车场整改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6月底前对已许可的危货运输企业进行资质复核，企业停车场应按照《标准》4.1、4.2要求进行选址，不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按照4.3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并制作场地平面图；按照4.4.1-4.4.4要求设立明显标志；按照4.5.1.1-4.5.1.4、4.5.2.2要求进行封闭，按照4.5.3.1-4.5.3.3要求建立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应于2026年6月底前进行整改完善，届时仍达不到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撤销危险货物经营许可。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量复核辖区危货运输企业，省级将对各地复核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5%。鼓励培育辖区标杆企业，按照《标准》建设企业停车场地，提升危货运输行业专业化运营水平。

三、做好新申请危货运输企业停车场审核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行政审批部门严把许可标准，要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明确的程序、时限等要求，严格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要对申请人提交的停车场地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含矢量图）等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

本文件第二条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可参照《标准》附录E）。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行政审批、道路运输机构做好实地核查协同，鼓励行业专家参与，提升工作实效。

四、提升服务区危货车辆停车区建用水平

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充分发挥《标准》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停车区建设、服务水平。具备条件的服务区，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落实危货车辆停车位施划，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危货车辆停放管理工作，同时按规定设置相关标志标识，积极做好引导提醒，方便过往危货车辆停车休整。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危货运输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培训，科学规划路线，合理安排停车休息，遵守服务区车辆停放相关要求，防范疲劳驾驶。

附件：道路运输领域危货车辆停车场（区）建设技术规范

2025年3月31日

ICS 03.220.20

CCS R 10

DB 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 2795—2024

道路运输领域危货车辆停车场（区）建设
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2-30 发布

2025-03-29 实施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危货车辆停车场建设要求	2
5 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停车区设置要求	7
附录 A (规范性) 危货车辆停车组设置通用要求	11
附录 B (资料性) 危货车辆停车场(区)灭火器配置要求	12
附录 C (规范性) 停车组别标志牌	15
附录 D (规范性) 危货车辆停车场(区)禁止警告标志图例示意图	21
附录 E (资料性) 专用停车场企业自查表	23
附录 F (资料性) 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停车位设置方式及尺寸	26
附录 G (资料性) 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停放指引牌和告知牌	28
附录 H (资料性) 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信息登记表	31
参考文献	3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丹、范文姬、毛群、赵亿滨、李柄成、沈小燕、张佳佳、关志勇、侯常明、孙长河、王之军、白小杰、赵帅明、安昆、任永杰、吴智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道路运输领域危货车辆停车场（区）建设 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要求的一般要求、选址原则、总平面布置、标志标线和日常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区设置要求的一般要求、停车区设置和停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自有或租赁的用于停放本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的建设与规范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用于停放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区的建设与规范运营。具备条件的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用于停放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区的建设与规范运营参考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化工园区配套建设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地和公共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地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 3007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3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JT/T 6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SH/T 3134 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货物

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3.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危险货物的货车、半挂车及半挂汽车列车，简称危货车辆。

[来源：JT/T 1285—2020，3.3，有修改]

3.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危货车辆停车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用于停放本企业空载危货车辆的自有或租赁专用场地，简称专用停车场。

3.4

高速公路服务区

设置在高速公路沿线规定区域，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服务的场所，包括为司乘人员提供餐饮、休息、住宿、购物等服务，为车辆提供停车、加油（加气、充电）、维修等服务。本文件所称高速公路服务区均指单侧服务区。

3.5

危货车辆停车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危货车辆停车场或具备危货车辆停放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划定为专门用于停放危货车辆的区域，简称停车区。

3.6

危货车辆停车组

由若干个危货车辆停车位组成的危货车辆停车区基本单元，简称停车组。

3.7

危货车辆停车位

为停放危货车辆而划分的停车区域，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所需的距离组成，简称停车位。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危货车辆停车场建设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专用停车场应设置安全、消防、环保、应急等设施，配备相应的设备，并合理设置信息标志和交通标志标线。

4.1.2 专用停车场不应停放重载危货车辆。

4.1.3 不应使用封闭厂（库）房作为专用停车场。

4.1.4 专用停车场不应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贴邻建造。

4.1.5 专用停车场应采用具备防爆功能的照明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相关设施设备，使用的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4.2 选址原则

4.2.1 专用停车场选址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地域环境及相邻建筑之间的相互影响等综合考虑。具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产权证的专用停车场应符合 GB 50137 规定的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等相关要求。

4.2.2 专用停车场选址应按照 GB 50067 的要求控制其与幼儿园、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重要公共建筑以及与水源地、商业区、居民区、风景旅游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安全距离。与重要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区域的距离应保持在 50 m 以上。

4.2.3 专用停车场选址临近易燃、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生产装置区域和储存区时，与生产装置区域和储存区内罐组外壁的安全距离应保持在 100 m 以上。

- 4.2.4 专用停车场选址临近加油加气站时，专用停车场内停车区应根据加油加气站形式按照 GB 50156 和 SH/T 3134 的要求控制专用停车场与加油加气站边缘的安全距离。安全距离应保持在 45 m 以上。
- 4.2.5 专用停车场选址临近充电站（桩）、换电站时，专用停车场内停车区应按照 GB 55037 的要求控制其与充电站（桩）、换电站边缘的安全距离。安全距离应保持在 30 m 以上。
- 4.2.6 专用停车场选址临近加氢站时，专用停车场内停车区应按照 GB 50156 的要求控制其与加氢站边缘的安全距离。安全距离应保持在 35 m 以上。
- 4.2.7 专用停车场应避免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 4.2.8 专用停车场选址宜临近主要货运通道，车流交通顺畅、路径便捷，便于车辆进出。
- 4.2.9 不应使用 GB 50137 规定的绿地与广场用地、水域用地、农林用地等作为专用停车场。
- 4.2.10 专用停车场不应设置在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m 范围内。
- 4.2.11 专用停车场选址不宜有架空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穿越。如无法避免，停车场地内停车区边缘与架空电力、通信线路正投影最近点的安全距离应满足 GB 50156 的要求，保持在其杆高或塔高的 1.5 倍以上。

4.3 总平面布置

4.3.1 一般规定

- 4.3.1.1 专用停车场应根据停放车辆类型和承运货物的类别以及功能布局，相对集中、合理布局停车场内设施。专用停车场包括出入口、停车区与配套设施等。
- 4.3.1.2 总平面布置应统筹考虑场地自然条件、建设规模、功能、交通组织等因素，并满足安全、消防、环保、应急等要求。
- 4.3.1.3 专用停车场地面应使用水泥、混凝土等进行硬化，地面应平整、硬实、不积水、易于清扫。停放运输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车辆的停车组，地面应具备不易产生火花和静电特性。停放运输腐蚀性危险货物车辆的停车组，地面应具备防腐特性。
- 4.3.1.4 专用停车场中如设置易产生明火或散发火花的车辆保养、维修车间等工作区，其与停车区之间应设置实体围墙，且安全距离应保持在 30 m 以上。
- 4.3.1.5 专用停车场的面积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4.3.2 出入口

- 4.3.2.1 出入口应有良好的视野，出入口与道路边缘距离应不小于交叉道路规范要求的停车视距。
- 4.3.2.2 应根据停车场规模、场外交通组织和车流量设置适当数量的出入口，保障车辆进出顺畅，避免拥堵，车辆出入口与人员出入口宜分开设置。
- 4.3.2.3 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单向行驶危货车辆出入口，或不少于 1 个双向行驶危货车辆出入口。行驶出入口通道宽度应综合考虑停放危货车辆的车型、车长等因素确定，最低不应小于 8 m。
- 4.3.2.4 停放 40 辆以上危货车辆或停放罐式危货车辆的专用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 1 个人员应急疏散出口，停放 100 辆以上危货车辆的专用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 2 个人员应急疏散出口，应急疏散出口宜按照不同方向设置，保证其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响应开放与疏散分流。
- 4.3.2.5 出入口不宜设置在影响危货车辆临时驻车停靠的陡坡。
- 4.3.2.6 出入口宜设置限速标志、安全警示牌和风险告知牌。

4.3.3 停车区

- 4.3.3.1 停车区应按照停放的车辆类型或运载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分组布置。停车区应至少包含停车组、停车位和行车通道。
- 4.3.3.2 停放车型为 EX/II、EX/III 的危货车辆和运载剧毒化学品的危货车辆的停车组应单独设置。
- 4.3.3.3 一个停车组宜设置停放一种车型或一种危险货物类别的危货车辆。一个停车组内停放两种及两种以上危险货物类别的危货车辆时，危货车辆停车组设置通用要求应按照附录 A 的要求确定。不应将运输危险性质或扑救方法相抵触的危险货物车辆设置停放在同一停车组。
- 4.3.3.4 一个停车组内设置停车位数量不应多于 20 个。
- 4.3.3.5 两个相邻的停车组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6 m。
- 4.3.3.6 停车位应根据场地地形、形状及停车组分组情况进行设置，宜采用斜列式后退停车方式（如图 1 所示）或垂直式后退停车方式（如图 2 所示）。停车位设置应排列整齐、出入便捷、保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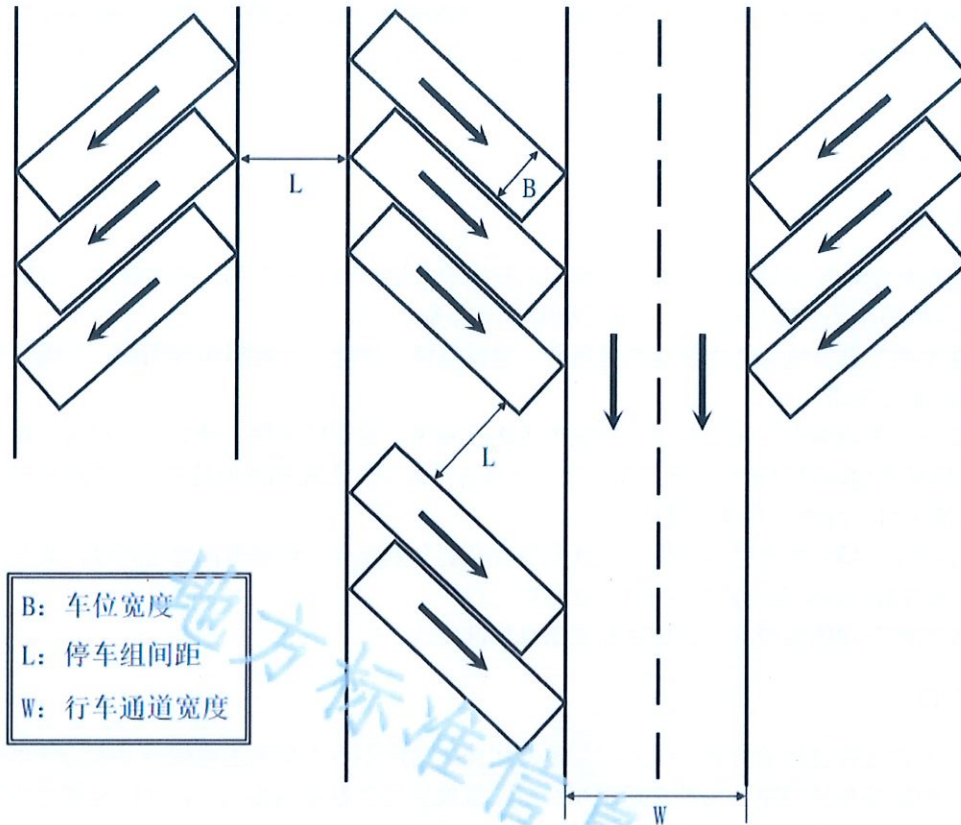


图1 斜列式停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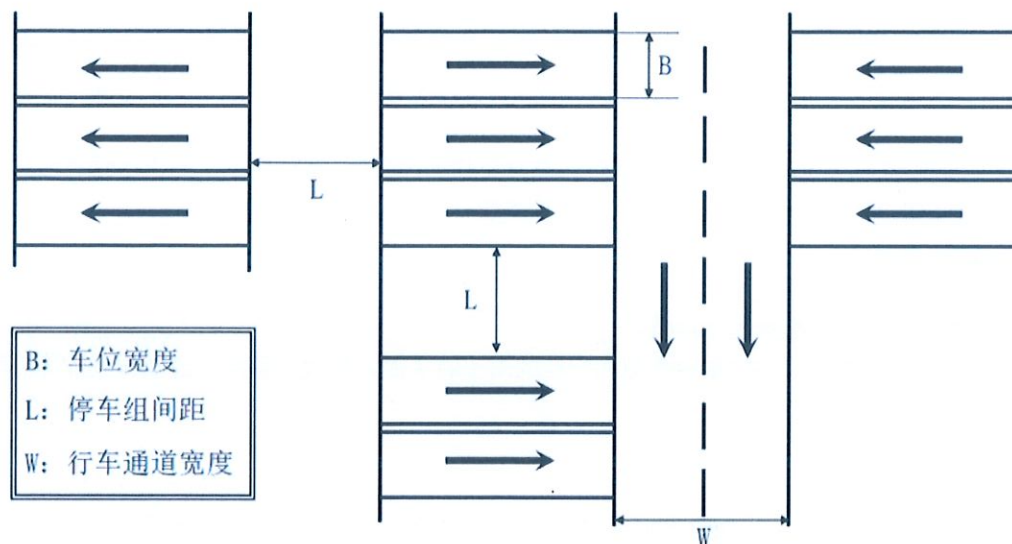


图2 垂直式停放示意图

4.3.3.7 大型危货车辆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3.5 m，小型危货车辆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3.0 m，停车位长度应根据停放车辆长度合理确定，并确保停车位面积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对于场地面积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数量关系要求。

4.3.3.8 停车位坡度影响危货车辆停放安全时，应使用轮挡对车辆非转向轮进行固定，确保停车平稳。

4.3.3.9 行车通道宽度和转弯半径应满足危货车辆通行条件，行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8 m。

4.3.3.10 停车区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 m，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2 m。当不具备环形车道设置条件时，消防车道可沿停车区的一个长边和另一边设置。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

4.3.4 配套设施设备

4.3.4.1 一般要求

4.3.4.1.1 配套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专用停车场内配置的安全防护、消防、环保、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以及存放灭火器具、应急救援物资和个人防护装备等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4.3.4.1.2 专用停车场内人员办公区和停车区之间应保持 12 m 以上安全距离，宜采用实体围墙、金属护栏等硬隔离方式限制无关人员进出停车区。

4.3.4.1.3 专用停车场内如建设有专门的配套服务设施区，其设置应避开危货车辆进出频繁的区域。

4.3.4.1.4 专用停车场内如建设有专门的配套服务设施区，其配套管理用房与停车区宜保持 8 m 以上的防火间距。

4.3.4.2 安全防护

4.3.4.2.1 专用停车场内如建设有专门的配套服务设施区，配套服务设施区内建筑物应具备防雷设施。

4.3.4.2.2 专用停车场的行车坡道宜采取防滑、防冰雪等措施。

4.3.4.3 消防系统

4.3.4.3.1 专用停车场应按照停放车辆运载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和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合理配备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参见附录 B），并应按照停车区规模配置灭火毯。在临近停车区处宜设置消防沙池。

4.3.4.3.2 停放 50 辆以上危货车辆或停放罐式危货车辆的停车区，宜根据停放危货车辆载运货物类别项别，设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

4.3.4.4 环保设施

4.3.4.4.1 宜围绕停车位配置集污沟槽。

4.3.4.4.2 宜配置与停车区停放车辆类型相配套的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废液收集池等环境保护设施。

4.3.4.5 应急设备

应根据停放车辆运载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按照 GB 30077 的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个人防护装备，并保障其完好、有效。

4.4 标志标线

4.4.1 一般规定

4.4.1.1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宜与车辆内驾驶人员的人眼视线高度相一致，标志牌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3 m，尺寸大小应按照 GB 5768.2 规定的速度小于 40 km/h 情况确定，满足人眼可视范围。

4.4.1.2 标志牌应采用铝、不锈钢等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宜采用 III 类以上反光膜等逆反射材料制作标志面，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有触电危险的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标志牌的图形、文字应清楚。

4.4.2 信息标志

4.4.2.1 专用停车场应在出入口处设置带有“危货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醒目字样的标志，标志的颜色、型号、设置要求、使用要求等应按照 GB 5768.2 规定的速度小于 40 km/h 情况确定。

4.4.2.2 在每一停车组的行车通道附近，应设置与该停车组停放危货车辆运载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相对应的标志牌，标志牌的颜色、式样和符号按附录 C 的要求确定，标志应设置在不干扰危货车辆停放的位置。

4.4.3 禁止警告标志

4.4.3.1 应在停车区、配套服务设施区等区域明显位置设置禁火、禁烟、禁行等禁止标志，标志的颜色、式样和符号按附录 D 的要求确定。

4.4.3.2 停放运载爆炸品或剧毒化学品危货车辆的停车区内应设置带有“当心爆炸”和“当心中毒”字样的警告标志，标志的颜色、式样和符号按附录 D 的要求确定。

4.4.3.3 标志的颜色、型号、设置要求、使用要求等应符合 GB 2894 相关要求。

4.4.4 交通标志标线

4.4.4.1 交通标志标线应设置在专用停车场出入口、场内车道交叉口、行车通道、停车位等位置。

4.4.4.2 交通标志标线包括车辆停车检查标志、停车让行标志、行驶方向标志、车行道边缘线、车辆行驶方向的导向箭头、停车位编号等。

4.4.4.3 交通标志的颜色、形状、尺寸、设置以及制作等应按照 GB 5768.2 规定的速度小于 40 km/h 情况确定。

4.4.4.4 交通标线的颜色、形状、尺寸、设置以及设计等应按照 GB 5768.3 规定的一般情况确定。

4.4.4.5 停车区行车通道应标划车行道边缘线，应在车道内标注车辆行驶方向的导向箭头，交叉口处的行车通道应标注转弯的导向箭头，停车位应标划停车位标线。

4.5 日常运营

4.5.1 停车场封闭和监控要求

4.5.1.1 专用停车场应进行有效围闭，如专用停车场不处于厂区、园区等封闭管理的场所之内，则应采取砖块砌筑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实体围墙方式进行围闭，围闭高度不应小于 2 m。

4.5.1.2 对于租赁公共场地（或封闭区域）的其中一块场地建设专用停车场的，或选择整个办公场地内的其中一块场地建设专用停车场的，应采用铁艺、铝合金、不锈钢等材料的护栏，在公共场地（或封闭区域）内部对专用停车场单独进行围闭，围闭高度不应小于 1.8 m。

4.5.1.3 除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况下，专用停车场的停车区内和配套服务设施区不应开展装卸、保养维修（包括车辆及罐体）、动火、取样、泄压、排空等与危货车辆停放无关的作业行为。特殊情况下的作业，应严格遵守相关作业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4.5.1.4 专用停车区内不应建设维修保养车间、泄压场所、电动车充电站（桩）和换电站等可能妨碍危货车辆停车安全的建筑和设施。

4.5.1.5 专用停车场应在出入口、停车区等重点区域配备必要的安保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

4.5.2 门禁系统

4.5.2.1 专用停车场应在出入口建立电子或人工形式的卡口。

4.5.2.2 对于多个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租赁一块公共场地（或封闭区域）建设专用停车场的，应以企业为单位在每块围闭区域设置卡口。

4.5.2.3 专用停车场宜建立入场车辆自动登记或人工登记制度，满足出场车辆管理等要求。

4.5.3 档案管理

4.5.3.1 专用停车场应建立车辆进出登记记录和场内巡查记录。

4.5.3.2 车辆进出登记记录应包括危货车辆信息、从业人员信息、进出时间、紧急联系方式等内容。

4.5.3.3 场内巡查记录应包括巡查人员信息、巡查时间、巡查情况等内容。

4.5.3.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停车场专项应急预案。

4.5.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宜根据 4.1~4.4 的要求，对专用停车场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参见附录 E）。

5 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停车区设置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服务区危货车辆停车区相关标志牌使用“危货车辆”字样（也可使用“危险品车辆”或“危险物品车辆”）。

5.1.2 可停放危货车辆的服务区（采取危货车辆禁行、禁停等管制措施的除外）应设置相关指引标志牌，危货车辆可进入停放。不允许停放危货车辆的服务区（包括危货车辆常态化禁行路段沿线服务区）应设置相关预告标志牌，危货车辆禁止进入。

5.1.3 服务区危货车辆停车区应符合交通运输安全、消防、环保、应急的相关要求。

5.2 危货车辆停车区设置

5.2.1 一般规定

5.2.1.1 服务区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20 000 m²。

5.2.1.2 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危货车辆停放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

5.2.1.3 服务区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评估。危货车辆停放条件发生变化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向社会公告评估结论。

5.2.2 安全距离

5.2.2.1 危货车辆停车区边缘与加油站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17.5 m。

5.2.2.2 危货车辆停车区边缘与加气站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35 m。

5.2.2.3 危货车辆停车区边缘与充电站（桩）、换电站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30 m。

5.2.2.4 危货车辆停车区边缘与综合服务楼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30 m。

5.2.2.5 危货车辆停车区边缘与汽车维修区域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30 m。

5.2.2.6 危货车辆停车区边缘与非危货车辆停车区应分开设置，间距不宜小于 6 m，且不应临近客运车辆停车区。

5.2.2.7 危货车辆停车区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不应小于 30 m。

5.2.2.8 危货车辆停车区不宜设置在服务区入口匝道的延长线上，如确需设置，应做好安全措施。

5.2.2.9 危货车辆停车区不应有架空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穿越。

5.2.3 危货车辆停车位

5.2.3.1 服务区应以疏散方便、保证安全为原则，结合平面布局设置危货车辆停车位，可停放危货车辆的服务区设置的危货车辆停车位不应少于 2 个。

5.2.3.2 危货车辆停车位设置方式分为平行式、斜列式、垂直式，危货车辆停车位边框采用黄色实线，划线宽度介于 10 cm~15 cm，危货车辆停车位内部施划专用停车位黄色标志，划线宽度介于 6 cm~10 cm，危货车辆停车位长度不宜小于 18 m，宽度不宜小于 3.5 m，危货车辆停车位之间间隔不宜小于 0.7 m。服务区若场地面积受限，可结合实际情况降低危货车辆停车位的长度，但不应小于 10 m（参见附录 F）。

5.2.3.3 危货车辆停车区进出通道应满足危货车辆、消防应急车辆的转弯行驶需求。

5.2.4 标志牌

5.2.4.1 可停放危货车辆的服务区，应在现有 2 km、1 km、500 m、0 m 服务区预告标志处，多级重复设置允许危货车辆停放的指引牌（参见附录 G 中 G.1），服务区入口匝道至危货车辆停车区之间，应设置引导危货车辆至危货车辆停车区的指引牌（参见附录 G 中 G.2）。

5.2.4.2 危货车辆停车区醒目位置处应设置危货车辆停车位标志牌（参见附录 G 中 G.3）。

- 5.2.4.3 危货车辆停车区醒目位置处应设置危货车辆停放安全告知牌（参见附录 G 中 G.4）。
- 5.2.4.4 危货车辆停车区醒目位置处应设置“当心爆炸”“当心中毒”“禁止烟火”等安全标志（参见附录 D）。
- 5.2.4.5 不允许停放危货车辆的服务区，应在现有 2 km、1 km、500 m、0 m 服务区预告标志处，多级重复设置危货车辆禁止驶入的标志牌（参见附录 G 中 G.5），服务区入口匝道至停车区之间应设置危货车辆禁止驶入的标志牌（参见附录 G 中 G.5）。

5.2.5 警戒设施

- 5.2.5.1 限制通行时段，危货车辆停车区四周宜设置警戒带。
- 5.2.5.2 限制通行时段，危货车辆停车区入口及四周显著位置宜设置警示频闪灯，警示频闪灯宜采用黄色、蓝色相间闪光。

5.2.6 消防设施

- 5.2.6.1 危货车辆停车区周边应设置消防沙池、消防铲、消防沙桶、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备设施。
- 5.2.6.2 危货车辆停车区应张贴“不同火灾类型对应灭火器类型配置表”（参见附录 B 中 B.1）。
- 5.2.6.3 设置危货车辆停车区的服务区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危货车辆停车区周边宜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5.2.7 其他设施

- 5.2.7.1 照明和视频监控应覆盖危货车辆停车区，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 d。
- 5.2.7.2 服务区应在高点位置处设置风向标，且应分散布置。
- 5.2.7.3 危货车辆停车区和服务区其他区域应设置广播系统，并确保每个区域都能清晰听到语音信息。

5.3 停放要求

5.3.1 危货车辆与从业人员

- 5.3.1.1 进入服务区的危货车辆应悬挂车辆标志，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安全应急设备。
- 5.3.1.2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服务区关于危货车辆停放的管理规定，按照服务区内危货车辆相关标志标牌标线，规范行车、停放，停放期间应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向服务区管理人员提供运输的危险物品名、UN 编号、数量、联系方式、施救方式等信息，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检查，并确保至少留 1 人值守。
- 5.3.1.3 除限制通行时段外，危货车辆在服务区单次停放时间不宜超过 45 min（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可根据车流量和服务区场地实际情况调整限时停放时长，但不应低于 20 min）。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服从服务区管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5.3.1.4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罐体车辆出现泄露、渗漏或罐体损毁，不应进入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停车区。不应在服务区内从事车辆装载介质的取样、倒罐、泄压等与车辆停放、行驶无关的作业行为。
- 5.3.1.5 危货车辆在服务区停放期间，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时，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所属运输企业、事故发生

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的要求,与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共同做好先期处置。

5.3.2 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

5.3.2.1 应落实危货车辆信息登记工作,登记危险货物车辆、品名、UN 编号、数量、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参见附录 H)。

5.3.2.2 应配备专人进行危货车辆停放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货车辆停放管理相关制度、应急预案等,规范危货车辆停放管理。

5.3.2.3 应建立、落实危货车辆停车区巡查制度,维护服务区安全、有序运行。在危货车辆、其他社会车辆和客流量高峰时段应加大巡查频次。

5.3.2.4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5.3.2.5 当危货车辆危及公共安全时,应立即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所需信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发布、入口管制、人员及车辆疏散、事故现场隔离等工作,与驾驶人员及押运人员共同做好先期处置,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及专业救援队伍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5.3.2.6 不允许停放危货车辆的服务区,应及时劝离驶入的危货车辆。对不听从劝离的危货车辆,可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危货车辆停车组设置通用要求

危货车辆停车组设置通用要求见表A.1。

表A.1 危货车辆停车组设置通用要求

车辆装载货物类别 和运输包装类型	爆炸品	剧毒品 学品	感染性 物质	其他类别货物运输车辆					
				常压罐 体车辆	压力罐 体车辆	厢式货 车、栏板 车等气 瓶运输 车辆	长管拖 车等其 他压力 容器	桶、袋、 箱等一 般包件 运输车 辆	
爆炸品	√	×	×	×	×	×	×	×	
剧毒	×	√	×	×	×	×	×	×	
感染性物质	×	×	√	×	×	×	×	×	
其他类 别货物 运输车 辆	常压罐体车辆	×	×	×	√	a	a	a	√
	压力罐体车辆	×	×	×	a	√	a	a	√
	厢式货车、栏板车 等气瓶运输车辆	×	×	×	a	a	√	a	√
	长管拖车等其他压 力容器	×	×	×	a	a	a	√	√
	桶、袋、箱等一般 包件运输车辆	×	×	×	√	√	√	√	√
注：“√”表示原则上空车状态下可以混合停放；“×”表示禁止混合停放；“a”表示仅在罐体和包装清洗残留物，完全消除危害情况下可以混合停放。									

附录 B
(资料性)

危货车辆停车场(区)灭火器配置要求

B.1 不同火灾类型对应的灭火器类型

专用停车场(区)可根据不同火灾类型选择对应的灭火器类型(见表B.1)。

表B.1 专用停车场(区)不同火灾类型对应灭火器类型配置表

灭火器类型	火灾类型		
	固体物质火灾 (A型火灾)	液体火灾或可融化固体物质火灾 (B型火灾)	气体火灾 (C型火灾)
水型灭火器(灭A类火灾的)	√	—	—
水型灭火器(灭B类火灾的)	—	√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	√
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	—	√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	√
泡沫灭火器	√	√	—

注：“√”表示允许配备；“—”表示不允许配备。

B.2 专用停车场灭火器配置数量计算流程

B.2.1 根据表B.2确定不同类型火灾场所中不同危险级灭火器的保护距离。

表B.2 火灾场所类型和危险级对应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m)	中危险级		轻危险级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A类火灾场所	20	40	25	50
B、C类火灾场所	12	24	15	30

注1：火灾等级分为：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金属火灾除外)；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融化固体物质火灾；C类火灾：气体火灾。
注2：火灾中危险级：火灾危险性较大，可燃物较多，起火后蔓延较迅速，扑救较难的场所；火灾轻危险级：火灾危险性较小，可燃物较少，起火后蔓延较缓慢，扑救较易的场所。

B.2.2 根据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以及停车区面积计算灭火器设置点数量。灭火器设置点数量应根据式B.1计算：

$$N = \frac{S}{R^2} \dots\dots\dots (B.1)$$

式中：N——灭火器设置点数量(个)；
S——停车区场地面积(m²)；
R——停车区对应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B.2.3 根据表B.3确定灭火器设置点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

表B.3 火灾场所类型和危险级对应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

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 (m ²)	中危险级	轻危险级
A类火灾场所	75	100
B、C类火灾场所	1.0	1.5

B.2.4 每个灭火器设置点的最小需配灭火级别应根据式B.2计算：

$$Q_e = \frac{0.3S}{UN} \dots\dots\dots (B.2)$$

式中： Q_e ——灭火器设置点最小需配灭火器级别（A或B，如6A、89B）；

U ——A类或B类场所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m²/A或m²/B）。

B.2.5 确定灭火器规格和数量

参考表B.1选择灭火器类型后，可再参考表B.4和表B.5在灭火器设置点配置相应的规格和数量的灭火器。每个灭火器设置点应确保配备的全部灭火器的对应灭火级别（参考表B.4和表B.5）之和不低于B.2.4中计算所得 Q_e 值。

表B.4 手提式灭火器最小灭火级别

干粉 kg	二氧化碳 kg	水基型 L	洁净气体 kg	最小灭火级别
1、2	—	2、3	1、2、4、6	1A
3、4	—	6、9	—	2A
5、6	—	—	—	3A
8、9	—	—	—	4A
12	—	—	—	6A
1、2	2、3	—	1、2	21B
3	5	—	4	34B
4	7	2、3、6	6	55B
5、6	—	9	—	89B
8、9、12	—	—	—	144B

表B.5 推车式灭火器最小灭火级别




干粉 kg	二氧化碳 kg	水基型 L	洁净气体 kg	最小灭火级别
—	—	≤25	≤30	4A
≤30	—	>25~65	>30	6A
>30~50	—	>65	—	10A
>50	—	—	—	15A
—	≤20	—	≤20	55B
—	>20	—	>20	70B
≤30	—	≤45	—	183B
>30~100	—	>45~65	—	233B
>100	—	>65	—	297B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C
(规范性)
停车组别标志牌

停车组别标志牌见表C.1。




表C.1 停车组别标志牌

标志式样	项别或分类	符号和符号的颜色	底色	底角的数字和颜色	图形	备注
第1类：爆炸性物质或物品						
1	1.1、1.2、1.3	爆炸的炸弹：黑色	橙色	1 (黑色)		**项号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此处为空白 *配装组字母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此处为空白
1.4	1.4	1.4：黑色 数字高约30 mm，宽约5 mm	橙色	1 (黑色)		*配装组字母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此处为空白
1.5	1.5	1.5：黑色 数字高约30 mm，宽约5 mm	橙色	1 (黑色)		*配装组字母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此处为空白
1.6	1.6	1.6：黑色 数字高约30 mm，宽约5 mm	橙色	1 (黑色)		*配装组字母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此处为空白

表C.1 停车组别标志牌（续）

标志式样	项别或分类	符号和符号的颜色	底色	底角的数字和颜色	图形	备注
第2类：气体						
2.1	易燃气体	火焰：黑色或白色	正红色	2 (黑色或白色)		标志图形选择一种
2.2	非易燃，无毒气体	气瓶：黑色或白色	绿色	2 (黑色或白色)		标志图形选择一种
2.3	毒性气体	骷髅和两根交叉的大腿骨，黑色	白色	2 (黑色)		—

表C.1 停车组别标志牌（续）

标志式样	项别或分类	符号和符号的颜色	底色	底角的数字和颜色	图形	备注
第3类：易燃液体						
3	—	火焰：黑色或白色	正红色	3 (黑色或白色)		标志图形选择一种
4.1项：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品						
4.1	—	火焰：黑色	白色，并带有7条红色的垂直条纹	4 (黑色)		—
4.2项：易于自燃的物质						
4.2	—	火焰：黑色	上半部分为白色，下半部分为红色	4 (黑色)		—

表C.1 停车组别标志牌（续）

标志式样	项别或分类	符号和符号的颜色	底色	底角的数字和颜色	图形	备注
4.3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4.3	—	火焰：黑色或白色	蓝	4 (黑色或白色)		标志图形选择一种
5.1项：氧化性物质						
5.1	—	圆圈上一团火焰： 黑色	柠檬黄色	5.1 (黑色)		—
5.2项：有机过氧化物						
5.2	—	火焰：黑色或白色	上半部分 红色，下 半部分柠 檬黄色	5.2 (黑色)		标志图形选择一种

表C.1 停车组别标志牌（续）

标志式样	项别或分类	符号和符号的颜色	底色	底角的数字和颜色	图形	备注
6.1项：毒性物质						
6.1	—	骷髅和两根交叉的大腿骨，黑色	白色	6 (黑色)		—
6.2项：感染性物质						
6.2	—	三个新月形重叠在一个圆圈上，黑色	白色	6 (黑色)		标志下半部分可写入“感染性物质”和“如有破损或渗漏，立即通知公共卫生机构”
第7类：放射性物质						
7A	I级 白色	三叶形，黑色	白色	7 (黑色)		文字（必填）：黑色，在标志下半部分写上“放射性”、“内容物…”、“活度…”，在“放射性”字样之后应加一红杠
7B	II级 黄色	三叶形，黑色	上半部分黄色带白边，下半部分白色	7 (黑色)		文字（应有）：黑色，在标志下半部分写有“放射性”、“内容物…”、“活度…”，在一个黑边框格内写上“运输指数”在“放射性”字样后面应有两条垂直红杠

表C.1 停车组别标志牌（续）

标志式样	项别或分类	符号和符号的颜色	底色	底角的数字和颜色	图形	备注
7C	III级黄色	三叶形，黑色	上半部分黄色带白边，下半部分白色	7 (黑色)		文字（应有）：黑色，在标志下半部分写有“放射性”、“内容物…”、“活度…”，在一个黑边框格内写上“运输指数”在“放射性”字样后面应有三条垂直红杠
7E	易裂变物质		白色	7 (黑色)		文字（应有）：黑色，在标志上半部分写上“易裂变”，在标志下半部分的一个黑边框格内写上“临界安全指数”
第8类：腐蚀性物质						
8	—	从两个玻璃器皿中溢出的液体腐蚀着一只手和一块金属，黑色	上半部分为白色，下半部分为黑色带白边	8 (白色)		—
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9	—	上半部分为七条垂直条纹，黑色	白色	9下划线 (黑色)		—

附录 D

(规范性)

危货车辆停车场(区)禁止警告标志图例示意图

危货车辆停车场(区)禁止警告标志见表D.1。

表D.1 停车场(区)禁止警告标志图例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标志示意图
1	禁止吸烟	
2	禁止烟火	
3	禁止带火种	
4	禁止通行	

表D.1 停车场（区）禁止警告标志图例示意图（续）

序号	标志名称	标志示意图
5	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	 <p>A circular prohibition sign with a red border and a diagonal red slash. Inside the circle is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car with a yellow explosion symbol above it, indicating that vehicles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are prohibited from entering.</p>
6	当心爆炸	 <p>A triangular warning sign with a yellow background and a black border. It features a black silhouette of an explosion, used to warn of a risk of explosion.</p>
7	当心中毒	 <p>A triangular warning sign with a yellow background and a black border. It features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skull and crossbones, used to warn of a risk of poisoning.</p>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E
(资料性)
专用停车场企业自查表

专用停车场企业自查表如表E.1所示。

表E.1 专用停车场企业自查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要点及要求	对应条款编号	自查结果	自查情况记录
1	一般要求	无重载危货车停放	4.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		未使用封闭厂(库)房作为专用停车场	4.1.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停车场未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贴邻建造	4.1.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专用停车场应采用具备防爆功能的照明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相关设施设备	4.1.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选址原则	具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产权证的停车场符合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要求	4.2.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专用停车场与重要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区域的距离保持在50 m以上	4.2.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专用停车场与易燃、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罐组外壁保持在100 m以上	4.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停车区与临近加油加气站边缘的安全距离保持在45 m以上	4.2.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停车区与充电站(桩)、换电站边缘的安全距离保持在30 m以上	4.2.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停车区与加氢站边缘的安全距离保持在35 m以上	4.2.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未使用绿地与广场用地、水域用地、农林用地等作为停车场	4.2.9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专用停车场未设置在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 m范围内	4.2.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		停车区边缘与架空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正投影最近点的安全距离保持在其杆高或塔高的1.5倍以上	4.2.1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总平面布置	专用停车场中易产生明火或散发火花的车辆保养、维修车间等工作区,与停车区间应设置实体围墙,且安全距离应保持在30 m以上	4.3.1.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专用停车场面积满足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4.3.1.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E.1 专用停车场企业自查表（续）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要点及要求	对应条款编号	自查结果	自查情况记录	
16	总平面布置	设置不少于2个单向行驶危货车辆出入口，或不少于1个双向危货车辆行驶出入口，出入口通道宽度不少于8 m	4.3.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如停放40辆以上危货车辆或停放罐式危货车辆，设置不少于1个人员应急疏散出口； 如停放100辆以上危货车辆，设置不少于2个人员应急疏散出口	4.3.2.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停车区按照停放车辆的车型或运载危险货物的类别分区分组布置	4.3.3.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车型为EX/II、EX/III的危货车辆和运载剧毒化学品的危货车辆的停车组单独设置	4.3.3.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一个停车组内如停放两种及两种以上危险货物类别的危货车辆，符合危货车辆停车组设置通用要求的规定，且未将运输危险性质或扑救方法相抵触的危险货物的车辆设置停放在同一停车组	4.3.3.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一个停车组内设置停车位数量不多于20个	4.3.3.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两个相邻的停车组之间的间距不小于6 m	4.3.3.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大型危货车辆停车位宽度不小于3.5 m，小型危货车辆停车位宽度不小于3.0 m	4.3.3.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		行车通道宽度和转弯半径满足危货车辆通行条件，行车通道宽度不小于8 m	4.3.3.9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专用停车场内人员办公区和停车区之间保持12 m以上安全距离	4.3.4.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		按照停放车辆运载危险货物类别和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合理配备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并按照停车区规模配置灭火毯	4.3.4.3.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7		按照停放车辆运载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以及个人防护装备	4.3.4.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8		标志标线	专用停车场在出入口设置带有“危货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醒目字样的标志	4.4.2.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9			在行车通道附近设置该停车组停放的危货车辆运载的危险货物对应的类别项别标志牌	4.4.2.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			专用停车场、配套服务设施区等区域明显位置设置禁火、禁烟、禁行等禁止标志	4.4.3.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E.1 专用停车场企业自查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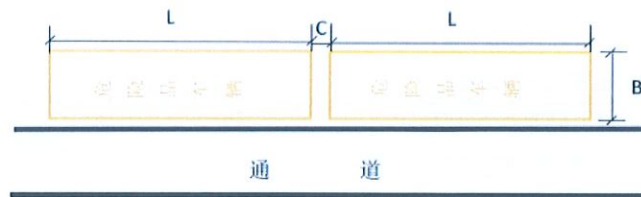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要点及要求	对应条款编号	自查结果	自查情况记录
31	标志标线	停放运载爆炸品或剧毒化学品危货车辆的停车区内设置带“当心爆炸”和“当心中毒”字样的警告标志	4.4.3.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2		在专用停车场出入口、场内车道交叉口、行车通道、停车位等位置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4.4.4.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车道内标注车辆行驶方向的导向箭头； 交叉口处的行车通道标注转弯的导向箭头； 停车位标划停车位标线	4.4.4.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4	日常运营	专用停车场如不处于厂区、园区等封闭管理的场所之内，采取砖块砌筑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实体围墙方式进行围闭，且围闭高度不小于2 m	4.5.1.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5		租赁公共场地（或封闭区域）的其中一块场地建设专用停车场的，或选择整个办公场地内的其中一块场地建设专用停车场的，采用铁艺、铝合金、不锈钢等材料的金属护栏，在公共场地（或封闭区域）内部对专用停车场地单独进行围闭，围闭高度不低于1.8 m	4.5.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6		停车区和配套服务设施区内无危货车辆停放无关的作业行为	4.5.1.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7		停车区内未建设维修保养车间、泄压场所、电动车充电站（桩）和换电站等可能妨碍危货车辆停车安全的建筑和设施	4.5.1.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8		在出入口、停车区等重点区域配备必要的安保和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 d	4.5.1.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9		出入口建立电子或人工形式的卡口	4.5.2.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0		多个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租赁一块公共场地或封闭区域建设专用停车场的，以企业为单位在每块围闭区域设置卡口	4.5.2.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1		建立车辆进出登记记录和场内巡查记录	4.5.3.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2		制定停车场专项应急预案	4.5.3.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附录 F
(资料性)

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停车位设置方式及尺寸

F.1 平行式停车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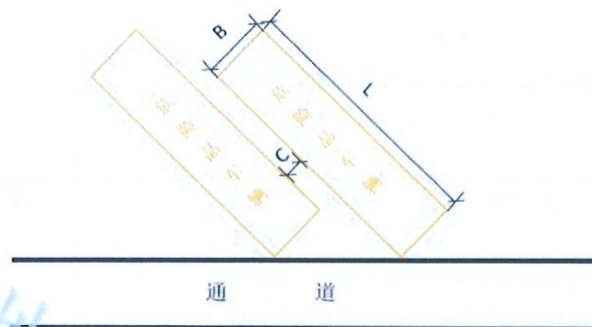
平行式停车位示意图参见图 F.1。



图F.1 平行式停车位示意图

F.2 斜列式停车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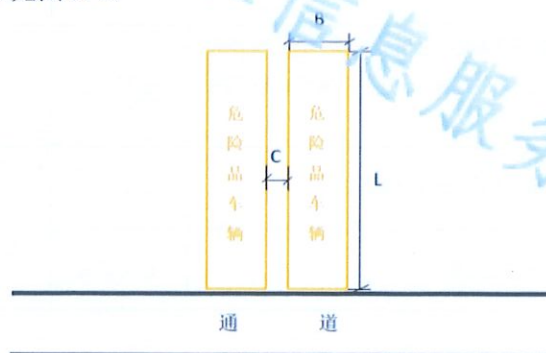
斜列式停车位示意图参见图 F.2。



图F.2 斜列式停车位示意图

F.3 垂直式停车位示意图

垂直式停车位示意图参见图 F.3。



图F.3 垂直式停车位示意图

F.4 危货车辆停车位设计参数

危货车辆停车位设计参数参见表 F. 1。

表F.1 危货车辆停车位设计参数表

停车方式	危货车辆停车位长度L (m)	危货车辆停车位宽度B (m)	危货车辆停车位间隔C (m)
平行式	≥ 18	≥ 3.5	≥ 0.7
斜列式 30°/45°/60°	≥ 18	≥ 3.5	≥ 0.7
垂直式	≥ 18	≥ 3.5	≥ 0.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G
(资料性)

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停放指引牌和告知牌

G.1 高速公路危货车辆停放指引牌

版面内容：“P+危险品车辆”；版面颜色：绿底、白字、白色边框、绿色衬边；标志牌建议尺寸：矩形，高1500 mm×宽1200 mm；标志牌建议安装方式：柱式安装，距地面1.5 m~2.5 m；其他满足GB 5768.2的要求。



图G.1 高速公路危货车辆停放指引牌示意图

G.2 服务区内危货车辆停放指引牌

标志牌内容：图形标志“导向箭头”和文字辅助标志“危险品车辆”；图形标志版面颜色：蓝底、白色箭头、白色衬边；图形标志建议尺寸：圆形，直径1200 mm；文字辅助标志版面颜色：白底、黑字、黑框、白色衬边；文字辅助标志建议尺寸：矩形，长1200 mm×高400 mm；标志牌建议安装方式：柱式安装，距地面1.5 m~2.5 m；导向箭头可根据现场情况选用，其他满足GB 5768.2的要求。



图G.2 服务区内危货车辆停放指引牌示意图

G.3 服务区内危货车辆停车位标志牌

标志牌内容：图形标志“P”和文字辅助标志“危险品车辆”；图形标志版面颜色：蓝底、白字、白色衬边；图形标志建议尺寸：正方形，长1200 mm×高1200 mm；文字辅助标志版面颜色：白底、黑字、黑框、白色衬边；文字辅助标志建议尺寸：矩形，长1200 mm×高400 mm；标志牌建议安装方式：柱式安装，距地面1.5 m~2.5 m；其他满足GB 5768.2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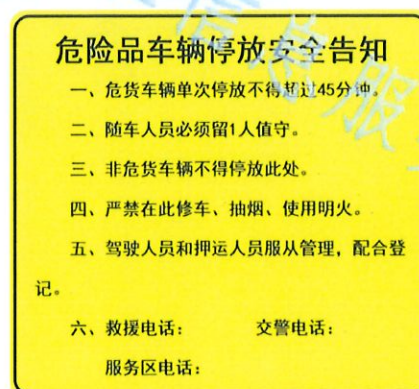


图G.3 服务区内危货车辆停车位标志牌示意图

G.4 危货车辆停放安全告知牌

告知牌建议尺寸：正方形，2000 mm×2000 mm；告知牌版面颜色：黄底、黑字、黑色边框、黄色衬边；告知牌建议安装方式：柱式安装，距地面1.5 m~2.5 m；其他满足GB 5768.2的要求；告知牌版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限时时长可根据车流量和服务区场地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应低于20分钟）：

- 一、危货车辆单次停放不应超过45分钟。
- 二、随车人员必须留1人值守。
- 三、非危货车辆不得停放此处。
- 四、严禁在此修车、抽烟、使用明火。
- 五、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服从管理，配合登记。
- 六、救援电话： 交警电话： 服务区电话：



图G.4 危货车辆停放安全告知牌示意图

G.5 危货车辆禁止驶入告示牌

标志牌建议尺寸:矩形,高2 400 mm×宽1 200 mm(图形和文字部分等大,各高1 200 mm×宽1 200 mm);
标志牌建议安装方式:柱式安装,距地面1.5 m~2.5 m;其他满足GB 5768.2的要求。



图G.5 危货车辆禁止驶入标志牌示意图

附录 H

(资料性)

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信息登记表

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信息登记表如表H.1所示。

表H.1 危货车辆信息登记表

序号	车牌号	装载介质名称	UN编号	装载量(吨)	驾驶人员		押运人员		驶入时间	预计驶离时间	实际驶离时间	当班人员签字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1	豫A **** 3	甲醇	UN 1230	18	王**	138*****6	张**	139*****7	9:20	9:40	9:55	李**
2												
3												
4												
5												
6												
7

参 考 文 献

- [1] GB 4351 手提式灭火器
 - [2]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3] GB 8109 推车式灭火器
 - [4]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 [5]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6]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 [7]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8] GB/T 29781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 [9]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0]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1]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12] JT/T 128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 [13]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4] JGJ 10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15] CQJTY/T B0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专用停车场技术要求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